

华南师范大学 2017 年高水平运动队单考单招招生简章

华南师范大学始建于 1933 年,前身是广东省立勳勤大学师范学院。1996 年进入国家“211 工程”重点建设大学行列,2015 年成为广东省人民政府和教育部共建高校,同年进入广东省高水平大学整体建设高校行列,是教育部批准具有招收高水平运动员资格的高校之一。华南师范大学体育科学学院现有体育学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体育学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体育学博士后流动站;国家体育总局体育社会科学研究基地、国家级体育与艺术师资培养基地,以及广东省中小学体育骨干教师培训基地;体育人文社会学科是国家级重点学科(培育),体育教育专业是广东省名牌专业。我校具有雄厚的师资力量和完善的体育场馆设施。为进一步提高我校大学生竞技运动水平,加强校园文化建设,我校 2017 年将面向全国招收高水平运动员。

一、招生计划

招生总人数是我校招收高水平运动员总人数的 20% (约 10 人),各专项的具体招生计划如下:

项目	计划数
田径	2
游泳	2
乒乓球	2
羽毛球	2
武术	2
合计	10

二、就读专业

体育科学学院:体育教育(师范)专业

三、报考条件

1. 年龄不超过 22 周岁(以 2017 年 9 月 1 日计算),学历和运动成绩达到下列条件之一:

(1) 具有高级中等教育毕业同等学力,获得国家一级运动员证书(含)以上者或近三年内(2014 年 9 月 1 日-2017 年 1 月 1 日)在全国或国际个人项目比赛中获得前六名的队员(乒乓球、羽毛球项目,仅限单打、双打)。

(2) 具有高级中等教育毕业同等学历,获得运动健将、国际健将及武术武英级(或以上)称号之一。

2. 参加高水平运动员考试的考生应参加其户口所在地省(市、自治区)统一组织的高考报名,并符合教育部与考生所在省级招办的有关规定。

3. 以同等学力报考的考生必须提供与高级中等教育相当的学习证明和成绩单,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对其资格进行认定。未经资格认定的同等学力考生不得报考。

4. 广东省的考生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要求：文科类考生必须参加物理、化学、生物三门学科学业水平考试，且至少两门学科成绩均达到 D 级或以上等级；理科类考生必须参加政治、历史、地理三门学科学业水平考试，且至少两门学科成绩均达到 D 级或以上等级。其他省如对考生高中学业水平有相应要求，按该省招生办的具体要求。

四、网上报名及办法

考生登录华南师范大学本科招生网报名平台 (<http://zkc.scnu.edu.cn>)，进行网上注册、报名，填写并打印报名表，在报名表规定位置经毕业高中教务处或校长填写、签字并盖章后，按照下面顺序组织材料：

1. 报名表(将近期二寸免冠彩色照片贴到报名表指定位置)。

2. 身份证复印件。

3. 运动员等级证书复印件。

4. 国家体育总局“运动员技术等级综合查询系统” 截屏打印的运动员资料(网址为 <http://jsdj.sport.gov.cn/>，彩印黑白均可)。

5. 已获得且符合报名条件的获奖证书、比赛秩序册和成绩册的复印件(提供一次比赛的相关材料即可，获奖证书、比赛秩序册和成绩册的复印件必须为同一比赛，且三者缺一即视为报名无效；请将本人名字标出并将本页折角)。

6. 广东省考生须附加《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单》复印件。

上述材料必须装订成册。以上材料若有缺项，报名无效。申请材料寄达学校原则上不退回，且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材料补充或二次邮寄，材料是否收到请自行查询特快专递物流进度，考生报名材料应当清晰、真实、完整。报名材料中存在虚假内容或隐匿可能对考生产生不利影响的重大事实的，按教育部相关规定处理。

网上报名时间：2017 年 2 月 10 日至 2017 年 2 月 15 日。

考生须尽快报名，报名材料须于 2017 年 2 月 15 日前寄达学校（以我校收到报名材料为准，逾期将不再受理）。邮寄地址：广州市中山大道西 55 号华南师范大学游泳中心 朱老师收（邮编：510631，请注明高水平运动员报考材料及报考项目）。

五、选拔程序

1. 资格审核

报名截止后，我校将组织专家根据考生报名材料进行综合评价，结合我校高水平运动队建设需要，择优确定初审合格名单。初审合格名单将于 2017 年 2 月 21 日左右在我校招生考

试处网上公布。凡未在网上报名及未获得初审合格资格的考生不能参加我校组织的高水平运动员考试。

2. 现场报到及要求

(1) 报到时间：2017年2月24日9:00至12:00。

(2) 报到地点：华南师范大学大学城校区（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广州大学城外环西路378号）艺体3栋二楼大厅。

(3) 考生报到时需持有效证件（身份证原件，运动员等级证书原件，获奖证书及比赛的秩序册、成绩册原件），广东省考生附加《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单》原件。否则不予报到、不准参加测试。

(4) 通过审核后缴费、领取准考证及《考生须知》。根据广东省物价局、广东省财政厅粤价函【2010】79号文件规定，考试费200元/人。考生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3. 体育专项测试及要求

(1) 测试时间：2017年2月25日。

(2) 测试地点：华南师范大学大学城校区（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广州大学城外环西路378号）。

(3) 各专项测试内容、标准及要求在现场报到时公布。

(4) 我校将对考生进行兴奋剂检测（抽检）。

(5) 凡参加我校高水平运动队招生测试的考生须签订《反兴奋剂承诺书》。不签订承诺书或拒绝接受兴奋剂检查或抽查的考生，视为主动放弃考试资格。

4. 公示

我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考生的体育专项测试成绩，确定合格名单，该名单在我校招生考试处网站公示。

(1) 合格考生如第一志愿不报考我校，须在我校招生考试处网站入选名单公示之日起7天内，把放弃报考我校的声明书（考生本人签名，考生监护人签名）交到我校招生考试处。

(2) 各项目第一志愿报考我校考生人数不足，剩余名额将调配给其他项目第一志愿考生，调配原则按各项目考生体育专项成绩由高至低排序，依次替补。

(3) 合格考生名单将在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http://gaokao.chsi.cn>)进行公示，最终以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审核公布为准。

(4) 经公示、符合我校录取条件的考生，一经录取，我校将不予退档。

六、文化测试

入选考生应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至 25 日登录教育部“阳光高考”信息平台 (<http://gaokao.chsi.cn>) 或中国运动员文化教育网的“高校高水平运动队文化考试报名系统” (<http://www.ydyeducation.com>) 自主报名、缴费。4 月 10 日起, 考生可在报名网站下载准考证, 根据准考证上的要求, 按时在高考报名所在地省级招生考试机构确定的考场参加文化课考试。

2017 年高校高水平运动队有关文化课考试时间安排 (以教育部公布为准)

时间	上午 9: 00—10: 30	下午 14: 00—15: 30
4 月 22 日	语 文	数 学
4 月 23 日	政 治	英 语

七、录取原则

(一) 5 月下旬学校根据考生的文化成绩, 划定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文化成绩达到我校高水平运动员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 体育专项成绩达到 90 分以上 (含 90 分) 合格, 高水平运动员单考单招坚持择优录取, 宁缺勿滥的原则, 不合格的考生我校将不予录取。合格的考生依据各项目排名顺序拟录。

(二) 各项目拟录取名额确定办法:

1. 田径项目考生在《田径项目测试评分标准表》中任选一项进行考试, 专项考试的成绩对应的分值为考生体育专项成绩。田径项目考生按体育专项成绩由高至低确定排序, 前 2 名予以拟录取, 如有考生体育专项成绩相同, 则按文化成绩由高至低确定。如果拟录取的考生人数少于 2 人, 剩余名额将调配到其他项目。

2. 游泳项目考生在《游泳项目测试评分标准表》中任选一项进行考试, 专项考试的成绩对应的分值为考生体育专项成绩。游泳项目考生按体育专项成绩由高至低确定排序, 前 2 名予以拟录取, 如有考生体育专项成绩相同, 则按文化成绩由高至低确定。如果拟录取的考生人数少于 2 人, 剩余名额将调配到其他项目。

3. 乒乓球项目考生进行实战能力、专项技术及专项素质考试, 三项考试得分合计为考生体育专项成绩。乒乓球专项考生按体育专项成绩由高至低确定排序, 前 2 名予以拟录取, 如有考生体育专项成绩相同, 则按文化成绩由高至低确定。如果拟录取的考生人数少于 2 人, 剩余名额将调配到其他项目。

4. 羽毛球项目考生进行实战能力、专项技术及专项素质考试, 三项考试得分合计为考生体育专项成绩。羽毛球项目考生按体育专项成绩由高至低确定排序, 前 2 名予以拟录取, 如有考生体育专项成绩相同, 则按文化成绩由高至低确定。如果拟录取的考生人数少于 2

人，剩余名额将调配到其他项目。

5. 武术项目考生进行专项素质及套路演练考试，二项考试得分合计为考生体育专项成绩。武术项目考生按体育专项成绩由高至低确定排序，前2名予以拟录取，如有考生体育专项成绩相同，则按文化成绩由高至低确定。如果拟录取的考生人数少于2人，剩余名额将调配到其他项目。

(三) 名额调配办法：未完成计划的项目，其招生计划余额调整到其他合格生源多于计划数的项目。调配原则按各项目体育专项成绩由高至低排序，如体育专项成绩相同，则按文化成绩由高至低确定。

(四) 经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公示无异议的考生，须按照各省级招办提出的高水平运动员报考要求填报高考志愿，且第一志愿报考我校。

(五) 我校进行的考试成绩不代替各省统一组织的考试成绩，拟报考我校的考生须根据所在省（市、自治区）的相关规定，符合条件者方能作为我校高水平运动员，最终以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审核公布为准。凡高水平运动员资格未获得所在省级招生办认定者，我校将不予录取。

八、管理条例

我校录取的高水平运动员在校学习期间，必须遵守学校的有关规定，服从安排，参加学校组织的有关体育训练和比赛活动，承担个人应尽的义务。学生无故不参加运动队正常训练视为旷课，将按照学校学籍管理规定进行处理。我校将在入学后对所录取的学生进行身体健康复检和运动水平复查，凡不符合录取要求或者弄虚作假者，取消入学资格。

九、其他

1. 如教育部或广东省2017年关于高水平运动员的政策有所调整，则按新的政策执行。本招生简章由华南师范大学招生考试处负责解释。

2. 招生咨询电话：

招生考试处：020—85211098 传真：020—85213484

体育科学学院：020—85215075

网址：<http://zkc.scnu.edu.cn>

3. 招生监督办公室电话：

监督电话：(020) 85211016

传 真：(020) 85211015

电子邮箱：hs801@scnu.edu.cn

华南师范大学招生考试处

2017年1月